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4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465,849,056.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9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39)。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7,552.29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长输管道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怀仁-原平	19,069.60	9,050.19
定襄-五台	13,249.44	6,070.18
洪洞-安泽-长子	11,678.44	6,543.58
原平-代县-繁峙	11,104.22	3,989.56
合计	55,101.70	25,653.51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8.03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利息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费用等非工程合同类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节约了项目总开支。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4,258.03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重要主体企业，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发展大局为使命，按照“织好一张网、布好一盘棋”产业发展思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形成全产业链发力助力能源革命。2025年，公司将锚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目标、经营决策方向坚持向新提速、向效发力、向智转型、向绿而行，经理层奋力夯实产业体系现代化、经营效益集约化、创新动能持续化、资源保障体系化、管理效能精细化的战略定位。

(一)持续优化管网布局，构建安全体系。一是加快构建衔接上下游、连通省内外的区域管网枢纽，持续优化管网运行，进一步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灵活调配、供给稳定，提升天然气公司在管网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二是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围绕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燃气产业链，形成业务领域深度融合的协同效应。

(二)多措并举开拓市场，统筹城燃区域整合步伐。一是大力开拓下游市场，掌握能源形势、政策背景、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用户开发、保量促收策略。统筹协调稳定终端市场，加强管理区域及周边空白市场调研，挖掘潜在用户，加强供气合作；二是不断优化上游资源，持续开拓低价资源，深挖潜在气量资源，逐步增加管网贸易量，联动区域城网，逐步优化上游资源价格结构，推动城燃销气毛利增长；三是持续推进“碎片化”整合，协同推进区域化管理与板块化经营，提升产业集中度。

(三)做好资源筹措，稳固现有市场拓宽省外通道

一是持续扩大资源采购规模，紧盯省内煤层气企业勘探开发进展以及增储上产情况，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和上游企业勘探开发进展；二是积极拓展传统省外市场，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差异化市场，持续推进同省级管网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落地；三是拓宽省外销售通道，持续深入与国家管网合作，进一步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紧随国家管网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步伐；四是在开发管道气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LNG、CNG采购销售业务。

(四)完善LNG产采运销一体化平台，提升运营效率

一是完善LNG产采运销一体化平台，扩大市场服务整合能力，从LNG产品、加气站业务、省外业务三方面着手，提升市场份额与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针对原料气质杂质较高且频繁变化问题，精准采集气质组分数据，根据气质变化，动态优化温度、压力等参数，及时调整工艺控制逻辑，有效降低吨产品能耗指标，提升设备生产效率；三是利用液厂规模优势，积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实施精准定价与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量与利的协同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有序实施生物质气项目，做好生物质能源项目储备

一是继续围绕生物质气项目，通过实施污水源余热回收、无动力光热集热方式减少增温自用气，提升生物天然气外售量，多措并举切实降低运营成本；二是继续配合省农业厅、县政府完成2025年中央绿色种养循环项目试点工作；三是结合项目特点就目前技术路线及资源分布，优先确定工业园区蒸汽用能潜在客户，同步调研果木炭、秸秆炭以及高端活性炭的市场销售渠道，确保资源丰沛、产品畅通、政府支持，共同打造生物质气化炭热联产示范项目。

(六)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治理亏损提升盈利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全力压降融资成本。秉持“高变低”“短变长”的融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全力压降融资成本。同时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态，合理安排融资规模与期限，降低资金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二是有效治理亏损，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将按照“一企一策”分类制定2025年亏损治理方案，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日常做好亏损企业经营数据跟踪，针对重点企业，结合阶段性政策导向，做好分析研判和专题研究，抓好结果落实，推进扭亏减亏，确保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债务状况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合理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积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持续推进生物天然气项目“延链、补链、强链”，实现生物质能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进一步低碳化延伸；继续开展“绿气”项目(工业、城市沼气回收利用)，确定合作思路，进一步深入洽谈具体商业模式；继续在燃气气质及管网安全运行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点方向，制定具体的技术攻关项目计划，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等平台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新“国九条”明确提出金融为民的服务宗旨，明确投资者和上市公司二者间良性与互信的关系，为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筑牢根基。据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内容，主动披露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效性及针对性，尤其是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便于广大投资者全方位理解公司经营状况。日常工作中将利用好咨询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个渠道，及时有效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借助业绩说明会和集体接待日，及时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传递价值。

五、强化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水平

2025年，董事会将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修订，集中对《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提升决策效率与透明度，降低运营风险。以严格的内部监管制度和规范的运营管理要求，确保公司国有资产和股东投资保值增值，强化投资者信心。通过制度化的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创新能力提升，实现业务布局与长期发展的协同，助力公司在省内燃气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方案在未来实施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B股	9009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薇锦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办公地址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63,190,219.48	26,932,147,144.5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6,418,256.19	4,164,514,220.72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24,277,501.59	8,391,664,197.05	-1.99
利润总额	177,097,147.53	168,159,972.3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27,093.47	54,358,166.25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43,151.74	-73,378,525.51	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5,585.30	524,747,619.46	7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4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9	891,136,436	0	无	0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77,615,858	0	无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44	27,691,7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2,226,057	0	无	0
李金琛	境内自然人	0.58	11,102,000	0	无	0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9,100,000	0	无	0
吉兴民	境内自然人	0.46	8,790,049	0	无	0
高凤坤	境内自然人	0.45	8,689,380	0	无	0
张红祥	境内自然人	0.30	5,765,680	0	无	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29	5,367,1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晋新Y1	256512.SH	2024-11-20	2026-11-22	800,000,000	2.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35	8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4	2.9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贵春先生提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贵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7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绝味食品	6035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凯	欧海中
电话	0731-89842956	0731-8984295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5楼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zqb@juewei.cn	zqb@juewe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1,603,798.74	8,197,652,265.36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8,270,125.35	6,272,998,225.64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9,677,469.79	3,339,800,346.91	-15.57
利润总额	275,695,301.92	427,587,060.57	-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09,144.82	295,849,380.49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86,735.83	281,193,238.83	-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86,583.46	718,981,689.37	-3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27	减少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3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38.3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2	207,951,800		无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49,243,900		无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6,884,280		无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5,397,96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65	1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7,510,626		无	
林芝鹏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086,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94	5,675,600		无	
唐颖	境内自然人	0.83	5,000,750		无	
成都钦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155,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聚成、上海慧功、上海成广及上海福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结项募投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7.8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应以实际转出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准)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事项已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绝味食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1)	42,164.53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2)	6,615.04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合计		98,178.40

注1：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3.05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172.80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7,646.76	107.65	107.83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0910601	107.83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准备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7.83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19,677,469.7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757,370,285.98元，占营业收入97.79%；其他业务收入为62,307,183.81元，占营业收入2.21%。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金额	占比
鲜货类产品	2,111,985,179.44	76.59%
其中：禽类制品	1,591,307,835.69	57.71%
其中：畜类产品	17,359,364.33	0.63%
其中：蔬菜产品	277,119,451.27	10.05%
其中：其他产品	226,198,528.15	8.20%
包装产品	228,450,186